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长退役军人局〔2020〕12号

签发人：徐泽建

关于政府托底支付部分退役士兵 社保补缴经费的请示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号）、《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宣布关于深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工作的通知》（中央退役军人办〔2020〕4号），为保障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年初已落实申请社保补缴经费预算2000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97.6万元，合计2397.6万元。前期已完成支付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单位缴费部分、享受低保退役士兵个人缴费部分补缴经费合计974.14万元。为确保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七月底前按时完成，贯彻市政府领导指示及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工作要求，长宁现有974名退役士兵单位缴费部分要求

政府托底支付，需资金 2071.82 万元，实际社保补缴经费缺口 648.36 万元，现申请追加此项经费 648.36 万元。

当否，请批示。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印发
